

第五章 治安管理

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

1949年10月,县局开始在丰惠镇对特种行业(简称特业,下同)进行调查登记。次年核发特业许可证,至9月共发证63家,其中茶店3家,印刷1家,刻字3家,饭店5家,酒店2家,面店5家,宿夜店17家,照相店2家,运输业1家,其他24家。并按特业的不同性质,制订了相应的行业规章。宿夜店设立“循环簿”(旅客登记簿),由店方逐日轮流报送派出所备查;规定刻字业“凡刻机关长戳,一律须经公安局批准”,并须出示“适当机关之证明”;照相业则规定“形迹可疑”者“必须留印2张”,以备查验;拍摄团体、集体照,须经公安机关批准。此后,特业管理逐渐扩大到崧厦、百官等集镇。1951年3月,调整特业范围,调整后的特业(仅丰惠镇)分别是旅馆27家、旧货7家、电料1家、印铸刻字4家、戏院1家。同年12月,按照省厅规定,把山货业纳入特业管理。1955年9月起,实行“印铸刻字委托证明书”制度,凡印铸刻制公章、文件、证件、图表及首长名章须持县局签发的委托证明书,到指定商店承制。1958年10月“人民公社化”后,因体制变动,特业由商业主管部门作为一般性企业管理,县城百官镇的旅馆仍执行向派出所报送“循环簿”制度。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,县内出现一批未经开业审批的个体旅馆,成了一些违法

犯罪分子藏身落脚的场所。1961年下半年贯彻“治安从严”方针,对百官、丰惠、崧厦、东关4个主要集镇的特业进行整顿,仅百官镇就取缔“黑旅馆”41家,在此基础上重新核发许可证。次年对100多名特业负责人进行了治安管理业务培训。1963年,加强了经常性的检查与督促,提高了阵地控制能力,是年特业提供违法犯罪线索10条。1968年特业管理中断。1972年恢复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农村社队个体经营的旅馆、修理等行业增多,给特业管理带来了新情况。1979年8月重新划定特业范围,调整后的特业是旅馆业、刻字业、旧货业及照相机、自行车、钟表等修理业,并会同工商局重新进行登记审批。1982年年底全县有旅馆43家,刻字业22家,旧货寄售收购业53家,钟表、自行车修理业175家,合计293家,其中个体171家。是年,百官镇旅馆业提供违法犯罪线索9条,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1人;百官供销社废品收购店发现可疑人员9名,协助破案3起。1983年3月27~28日,召开全县旅馆行业负责人会议,上虞、东风2家旅馆作了经验介绍。会后全县50家旅馆普遍建立了《经理责任制》、《门卫值班制》、《旅客须知》等系列规章。1984年11月,百官龙山旅社服务员在办理旅客登记时发现公安机关侦控对象王××,协助抓获归案后破获盗窃、诈骗案件4起,其中大案1起。同年县局为全县21家国营旅馆、27家集体旅馆重新核发了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1985年4月修理业不再纳入特业管理。同时为全县包括个体旅馆在内已开业的特业,全部办理和补发了特业许可证。1987年7月根据国务院规定,将印刷业重新纳入特业管理。1988年为全县43家印刷厂核发了特业许可证。同年9月各派出所确定1名特业专管员,负责对辖区内的特业管理。为提高旅馆从业人员素质,1989年全县开始举办旅馆服务人员、登记员培训班,进行旅客登记、识别罪犯、安全保卫等业务培训,至1990年有284人考核后获得《旅馆业安全业务知识

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95%。截止 1990 年 12 月底，全县特业有旅馆 118 家（国营 15 家、集体 52 家、个体 51 家）；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行业 73 家，刻字业 39 家；印刷业 76 家（其中铸字业 1 家）。

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

建国初期，县内属于公共场所范畴的饭店、茶馆、戏院均作特种行业管理，按行业分成若干小组，分别制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。外来戏班，须事先找保登记，经县局审查发给营业许可证和演员证后方准开演。演出时，由县局派员维持秩序，并在场内设置“治安席”、“弹劾席”等干警专座。每逢县城市日，县局则派民警在街道集市巡逻值勤，随时处理治安问题。1951 年，饭店、茶馆等从特种行业中划分出来后进行单独管理。1955 年，戏场亦不再列入特种行业范围。此后，除重大节日的文艺演出县局继续派员维护现场秩序外，平时演出概由文化主管部门或演出单位自行负责。饭店、茶馆、车站、码头等公共复杂场所，主要依靠广大职工既当服务员，又当保卫员，共同做好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。逢春节客运繁忙季节，县局临时派出干警到车站、码头执勤，配合单位治保组织维持秩序，检查落实客运安全措施。1965 年冬，百官镇派出所开始组织辖区居委、大队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对公共场所开展分段轮流夜间联防巡逻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中断，1970 年以后长期坚持。同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，百官镇共有 45 个单位、1100 余人（次）参加了联防巡逻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案件、事故的发生。1978 年 1 月起，百官镇电影院实行“敞门入场、对号入座、严格清场”制度，以后又推广到全县影剧院，使“文化大革命”以来影剧院秩序混乱的状况得到了初步改善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